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達人民幣4,419,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96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的營業額中，人民幣約3,219,000元(佔總營業額的73%)來自於醫學診斷產品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的收入，人民幣1,2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27%)來自於技術轉讓收入。與其相比，去年同期的營業額中，人民幣2,76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93%)來自於醫學診斷產品的銷售；人民幣2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7%)來自於技術轉讓收入。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的營業額升幅為49%，其中，醫學診斷產品的銷售相對去年同期增長17%。此乃由於本集團所推出的新產品唐氏綜合徵產前篩查系統已完成了初步的市場准入，實現了部分銷售收入，並正逐步進入銷售成長期。另外，依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摩根談國際生命科學中心有限公司(「摩根談」)簽署的協定，將酶酚酸酯(Mycophenolate Mofetil)技術轉讓給山東某制藥公司，因完成合同進度而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計人民幣1,200,000元，亦於本回顧期內得以實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858,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072,000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對產品品質控制支出的增加，這是為了保障公司形象，以便於將來產品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5,540,000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262,000元。造成經營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除了上述銷售成本的增加，還有研究開發費用以及分銷成本分別比上年同期上升了13%和113%。新的進攻型市場戰略要求投入更多資源於市場推廣及維持營銷隊伍，導致了分銷成本的增加。另一方面，由於對行政開支的有效控制，這一費用比去年同期減少了2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95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約為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098,000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研究開發、技術轉讓及產業化等各方面均取得理想的進展。

研究開發方面，治療糖尿病的淡糖片項目已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或「SFDA」）批准進入臨床研究。治療尖銳濕疣的5-氨基酮戊酸鹽(ALA)的臨床試驗進程過半，效果非常理想。

技術轉讓方面，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二零零五年二月，繼成功將一項技術的海外權利轉讓給一家台灣公司之後，本集團又將該項技術的國內權利轉讓給國內一家公司，轉讓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同時保留一定比例的銷售收入提成。集團策略性地將研究開發項目在大陸的權利及海外的權利分別轉讓給不同的公司，這有利於集團在該項目獲得最大的收益。

專利方面，本集團一直以來對創新藥物和科研成果積極進行知識產權保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共申請2項發明專利。

產業化方面，本集團致力於醫學診斷系列產品的市場推廣，於回顧期內又取得了21項醫學診斷產品的醫療器械註冊證。

前景

目前，本集團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進入臨床試驗的藥品達多項。有關臨床研究的工作已成為重點。本集團將繼續廣納專業人才，積極有效地展開臨床研究工作。

目前，本集團的光動力新藥5-氨基酮戊酸鹽(ALA)的臨床試驗已完成過半，預計年內取得新藥證書，脂質體阿黴素已申報生產。這兩個產品將很快會投入產業化，集團正積極規劃這兩類產品的生產設施，以便配合這兩個產品的GMP認證和上市銷售。預計該兩個產品的投產，將為本集團帶來一定的收益。

本集團在產業化方面已有診斷試劑、唐氏綜合徵產前篩查系統的生產銷售，加上光動力新藥5-氨基酮戊酸鹽(ALA)及脂質體阿黴素的即將獲批投產，集團即將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並重的轉型，使公司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在創業板配售的H股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起（即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行為。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 所佔百分比	約佔 持有股份 的百分比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0.13%	7.31%
蘇勇	內資股	18,312,86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58%	2.58%
趙大君	內資股	15,260,71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98%	2.15%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10%	0.80%

附註：「長」指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部分予以披露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就是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作出披露外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各股本 類別的 百分比	佔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上海市醫藥（集團）總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7.26%	19.66%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7.26%	19.66%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30,977,816（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5.58%	18.45%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0.69%	14.92%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0.69%	14.92%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8（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5.98%	4.31%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H股	70,564,000（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35.64%	9.94%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H股	65,856,000（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33.26%	9.28%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Group） Limited	H股	4,708,000（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38%	0.66%
Princept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H股	18,900,000（長）	受託人 （並非一名無條件 受託人）	企業	9.54%	2.66%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可獲授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下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競爭權益

除下列圖表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0%
上海制藥(蘇丹)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5%
上海禾豐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0%
上海福達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70%
安徽華氏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67%
上海華氏制藥有限公司(附註)	藥物製造	100%
上海華氏醫藥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引進藥物及研發化學及仿製藥物	100%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海南同盟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9%
海南三洋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65%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美聯生物技術公司	研究基因模式	49.47%

附註：郁慶華(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獲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委任為上海華氏制藥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式的規則。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翁德章先生、程霖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實務，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自H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於創業板上市起，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之規定。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4,419	2,960
銷售成本		(3,858)	(2,072)
毛利		561	888
其他收入		1,147	1,765
研究及開發成本		(4,566)	(4,035)
分銷成本		(1,082)	(509)
行政開支		(1,569)	(2,218)
其他經營開支		(31)	(153)
經營虧損		(5,540)	(4,262)
應佔聯營公司稅前虧損		(229)	(595)
除稅前虧損		(5,769)	(4,857)
稅項	3	579	469
除稅後虧損		(5,190)	(4,388)
少數股東權益		240	290
股東應佔虧損		(4,950)	(4,098)
股息		—	—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4	(0.0070)	(0.0058)

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在編製該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是與編製售股章程（發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配合公司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者一致。該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示的可出售投資除外。

該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是以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綜合基準編製。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逾半數投票權權益或可控制其營作的實體。於附屬公司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當日合併其賬目，惟於控制終止當日不再合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餘會對銷，除非成本不能追回，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在有需要的情况下，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改變，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和轉讓具有自主產權的生物醫藥技術，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生產和銷售醫學診斷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本回顧期內所確認的營業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診斷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3,219	2,760
技術轉讓收入	1,200	200
	<u>4,419</u>	<u>2,960</u>

3.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抵免	579	469
	<u>579</u>	<u>469</u>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須繳付中國所得稅，而適用的一般所得稅率為33%。由於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且經營和註冊於國家級的高新技術開發區，故其有權享有獲減免所得稅至15%。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獲認為註冊於浦東新區的內資公司，也有權享有獲減免所得稅至15%。因此，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須按應稅額的15%計提所得稅。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4,950,000元(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4,098,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份710,000,000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710,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6. 股東資金

	未經審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1,000	115,014	1,709	1,120	(14,293)	174,550
期內虧損	—	—	—	—	(4,098)	(4,09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1,000</u>	<u>115,014</u>	<u>1,709</u>	<u>1,120</u>	<u>(18,391)</u>	<u>170,452</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1,000	115,014	1,709	1,120	(39,194)	149,649
期內虧損	—	—	—	—	(4,950)	(4,95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1,000</u>	<u>115,014</u>	<u>1,709</u>	<u>1,120</u>	<u>(44,144)</u>	<u>144,699</u>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海波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郁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樓屹先生(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